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148号）。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自查与分析，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。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2020年2月14日至今共计七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，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2月初以来，你公司除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两次股价异动公告外，无其他公告披露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三季报及各类业绩预计公告披露情况等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余热锅炉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；固废、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；光伏电站运营及EPC业务。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9-054）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,000万元-8,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基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，经自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好信息。

2、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答复：

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开始，除接听投资者的电话沟通，询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、公司经营等情况外，未曾现场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，公司在电话沟通中答复的相关信息均为已对外披露信息，因此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3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初至今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答复：

经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初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。

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，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未来三个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。后期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答复：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